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

被告 大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齊律

被告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且經
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
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5年3月11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
費新臺幣33,138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3日送達於上訴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民事查
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謝淳有